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 目 录

<b>1</b>	<b>前言</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	2
<b>2</b>	<b>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b> .....	<b>4</b>
2.1	地理位置 .....	4
2.2	地形、地质及地貌 .....	4
2.3	气象特征 .....	4
2.4	水文条件 .....	5
2.5	土壤植被 .....	5
<b>3</b>	<b>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7</b>
3.1	项目组成 .....	7
3.2	地理位置 .....	7
3.3	变电站概况 .....	7
3.4	输电线路概况 .....	9
3.5	前期建设情况 .....	9
<b>4</b>	<b>环境质量状况</b> .....	<b>10</b>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	10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2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3
<b>5</b>	<b>评价适用标准</b> .....	<b>16</b>
<b>6</b>	<b>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	<b>19</b>
6.1	工艺流程简述 .....	19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	19
<b>7</b>	<b>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b> .....	<b>21</b>
7.1	水环境影响 .....	21
7.2	生态环境影响 .....	21
7.3	电磁环境影响 .....	21
7.4	声环境影响 .....	22
7.5	固体废物影响 .....	22
7.6	环境风险分析 .....	22
<b>8</b>	<b>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b> .....	<b>24</b>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	24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	24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	24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25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5
<b>9</b>	<b>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b>	<b>26</b>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26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	26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	26
<b>10</b>	<b>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b>	<b>34</b>
10.1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	34
10.2	环境监测计划 .....	34
10.3	监测项目 .....	34
<b>11</b>	<b>评价结论 .....</b>	<b>35</b>
11.1	工程概况 .....	35
11.2	环境影响评价 .....	35
11.3	评价结论 .....	36

## 1 前言

###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对我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其中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于 2003 年 10 月正式投产运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针对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听取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频电磁场和环境噪声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39 号令，2011 年 1 月 8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修订；
-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 (9)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2011 年 12 月 18 日。

#### 1.2.2 行业标准、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6)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7)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

案>》，浙环便函[2019]135 号，2019 年 4 月 2 日。

###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 1.3.1 评价因子

表 1-1 本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评价因子(运行期)
变电站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kV/m)、工频磁场( $\mu$ T);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3) 其它:生态影响、生活污水影响等。
输电线路工程	(4) 电磁影响:工频电场(kV/m)、工频磁场( $\mu$ T); (5)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6) 其它:线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3.2 评价工作等级

##### (1) 电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要求,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 110kV 平镇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架空线为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确定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2) 噪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区域、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位于 1 类、2 类、3 类、4a 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3) 生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

三级。

### 1.3.3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 (3) 生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电缆输电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为评价范围。

表 1-2 工程调查范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	110kV 平镇变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体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唐平 1752 线 龙平 1834 线 国平 1836 线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 57' 02'' \sim 29^{\circ} 20' 39''$ ，东经  $120^{\circ} 41' 24'' \sim 121^{\circ} 15' 46''$  之间。东西长 54.7km，南北宽 33.9km，总面积  $1402.70\text{km}^2$ 。

### 2.2 地形、地质及地貌

天台属浙东丘陵山区，四周群山环抱，山峦重叠，溪流纵横。以始丰溪为界，始丰溪以东北地区是天台山脉，以南属大雷山脉。山脉蜿蜒于县境南北，始丰溪贯穿东西，中部是河谷平原，称为天台盆地。

天台山从地质构造上看，属华夏陆台的闽浙地质部，处于中生代强烈火山活动喷发而成的一套陆相中酸性火山碎屑岩类分布的地区，火山碎屑岩系的覆盖占全县总面积的 30~40% 以上，侵入岩类，致密坚硬，分布面积达  $170\text{km}^2$ 。此外，南平的石英闪长岩体、松关及石桥泄上的钾长花风岩体亦较多。

天台盆地北侧，沿天台盆地由屯桥—白鹤殿—赤城山一带是沉积岩，主要是紫色砂、砾岩层。天台的地形地貌受地质构造的影响，以切割碎的山丘盆地为主要特征。形成中山、低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平原及山地等地貌类型。自然资源丰富，不仅为发展农业、林业及水利电力建设提供良好的地形条件，而且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

### 2.3 气象特征

天台地处东南沿海，纬度较低，受季节影响较大，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两季较长，春秋两季稍短。年平均气温  $16.3^{\circ}\text{C}$ ，最热的七月平均气温达  $23.3^{\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1.7^{\circ}\text{C}$ ；最冷一月平均气温为  $5^{\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9.1^{\circ}\text{C}$ 。平原、丘陵、高山地的温差为  $5\sim 6^{\circ}\text{C}$ 。常年平均日照 2036.6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  $920.7\text{mm}$ ，无霜期 234 天。雨量充沛，雨季集中，地域差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  $1332\text{mm}$ ，降水量随海拔高度上升而递增，一般丘陵山地大于平原河谷。年内降雨量亦不平衡，10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冬季，主要受北方冷空气影响。天气晴朗，降水少，占全丰降水量的 20%。3~4 月份雨量最多，

一般要占全年降水量的 15%，最多要占 28%。7~9 月份是台风季节，天台县易受台风影响，平均每年 3~4 次，并带来较大的风和雨，降水量占全年的 33%，它既能解降或缓和伏旱，对农作物生长有利，但易发生洪涝灾害，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全年主导风向 ESE，年平均风速 3.50m/s，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气候参数	数值
1	年平均气温	16.3℃
2	极端最高气温	41.7℃
3	极端最低气温	-9.1℃
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3.3℃
5	最冷月平均气温	5℃
6	年日照时数	2036.6h
7	年平均降雨量	1332mm
8	年平均蒸发量	920.71mm
9	多年降雨天数	171d
10	多年平均无霜期	234d
11	全年主导风向	ESE 14.07%
12	夏季主导风向	ESE 22.97%
13	冬季主导风向	WNW 23.45%

## 2.4 水文条件

天台地域属断陷盆地，地势北西高南东低，山峦起伏，盆地中心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40m，盆地北部最高峰华顶山标高 1088m，南部最高峰望海尖标高 795m，最大地表水系由西向东经盆地转向东南流向始丰溪。汇水面积为 1125km<sup>2</sup>。域内支流密布，水量充沛，四季长流。始丰溪沿岸均为现代河漫滩地、河床及河漫滩地层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厚度约为 7m 左右，其岩性为一套冲积——漫滩相，沙砾卵石层，结构比较松散，无胶结，渗透性较好。始丰溪与坡塘溪汇合处发生过 50 年一遇历史最高洪水位相当于黄海高程 47.803m(建国以来最高水位)。

## 2.5 土壤植被

天台山是中生代开始隆起的断块山，主要为花岗岩侵入体，节理发育，悬崖峭壁，峰峦连绵，山地呈多级结构。天台县土壤种类较多，主要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及水稻土等 5 个土类，11 个亚类，102 个土种。河谷平原多为粉砂性潮土和第四纪红土发育的红壤性水稻土，底丘为岩性土，丘陵多为红壤，底山



多为黄红壤，东北、西南中山地貌区为黄壤。中部盆地村庄密集，沟渠密布，土壤肥沃，交通便利，是全县主要的农业产区。

天台县在植被分区上属中亚热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浙闽山区甜米诸、木荷要 植被区，天台山、括苍山、山地岛屿植被片，由于历史原因和人为影响，原始植被遗存很少，只有在交通不便的局部地段、自然保护区、寺庙附近有少量残存，现有天然林多为次生林。

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和林相，全县分为针叶林，针、阔叶树混交林，常绿、落叶阔叶树混交林，竹林，经济林，山地矮林灌丛等几个主要森林类型。主要植被为常绿针阔叶次生林、松灌残次林、灌木小竹丛、草灌丛及人工林。林种结构以用材林为主，经济林次之，竹林居第三位，防护林、薪炭林面积较少。用材林中，以松为主，杉次之，阔叶林较少。经济林主要是茶园、桑园、果园等。据查，我县共有水本植物 87 科，318 属，852 种，成分复杂，其中珍贵、稀有树种有银杏、青钱柳、天台鹅耳枥、天目木姜子、夏蜡梅、银种树、香果树和浙江七子花等 30 多种。

###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1 项目组成

本次评价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含 1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和 3 条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汇总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天台县 110kV 平镇 输变电工程	110kV 平镇变	天台县平桥镇路下裘村		50+31.5MVA (主变户外布置)
		唐平 1752 线	平镇变	唐兴变	单回架空线约 13.68km
		龙平 1834 线	平镇变	龙溪电场	单回架空线约 17.88km
		国平 1836 线	平镇变	国清变	单回架空线约 12.60km; 双回架空约 1.08km

#### 3.2 地理位置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涉及的行政区域为天台县，详见表 3-2。工程的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3-2 项目涉及行政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
1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	110kV 平镇变	天台县
		唐平 1752 线	天台县
		龙平 1834 线	天台县
		国平 1836 线	天台县

#### 3.3 变电站概况

##### 3.3.1 变电站规模

本次评价平镇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3。

表 3-3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	主变	占地面积	备注
1	110kV 平镇变	110kV	50+31.5MVA	约 12000m <sup>2</sup>	主变户外布置

##### 3.3.2 变电站平面布置

变电站的站内布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布置形式	总平面布置
1	110kV 平镇变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两台主变位于所址中央，布置化粪池、事故油池、消防沙箱，配电装置位于所址西侧，站内绿化采用草被和低矮灌木。

### 3.3.3 变电站环保设施

变电站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	环保设施	方式
1	平镇变	生活污水处理	无人值班，1 人值守，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变事故油水处理	主变油污水经水封井、事故油管排至事故油池，在事故油池内设置隔油设施，采用油水分离处理后，废油及含油废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绿化	站内草被和低矮灌木绿化。
		废旧蓄电池	废旧蓄电池统一至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的东环仓库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变电站内现状见图 3-1。



110kV 平镇变电站主控楼



110kV 平镇变电站站内绿化及地面硬化



110kV 平镇变电站现有主变



110kV 平镇变电站主变消防室



110kV 平镇变电站污水处理设施

110kV 平镇变电站事故油池

图 3-1 110kV 平镇变电站现状

### 3.4 输电线路概况

#### 3.4.1 输电线路规模

本次评价的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共包含 3 条 110kV 输电线路。输电线路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6。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6 线路规模及路径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线路路径描述
1	唐平 1752 线	单回架空线约 13.68km	线路自平镇变东侧出线后向北走线，跨越 323 省道后继续向北走线，至升高村后向东北方向，至 104 国道后跨越 104 国道向南走线，接入唐兴变。
2	龙平 1834 线	单回架空线约 17.874km	线路自平镇变东侧出线后沿蓝天路向南走线，然后跨越室丰溪至后蒋村后向西南方向走线，至何村后继续向西南走线，接入龙溪电厂变。
3	国平 1836 线	单回架空线约 12.6km；双回架空约 1.08km	线路自平镇变东侧出线后向东走线，至 104 省道后跨越 104 省道向东南方向走线，3 次跨越 104 国道后接入国清变。

### 3.5 前期建设情况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于 2003 年 10 月正式投产运行，目前该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 环境质量状况

###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电磁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区域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电磁环境监测，各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点位见附图 3。

#### 4.1.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4.1.2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和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监测环境条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时 间	测试项目	测量值	测试项目	测量值
天台县 110kV 平镇 输变电工程	2019 年 7 月 18 日	气温	30-35℃	天气	晴
		湿度	50-62%	风速	<2.4m/s

#### 4.1.3 监测仪器

表 4-2 项目电磁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场强仪 仪型号：HI3604	频率范围：30Hz-2000kHz 量程范围： 工频电场：1V/m~199kV/m； 工频磁场：10nT~2mT	校准/检定单位：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检定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 证书有效期： 2018F33-10-1565845001

#### 4.1.4 监测布点

表 4-3 项目工频电磁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
厂界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5m、距地面 1.5m 高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避开进出线），测量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值。
环境保护目标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布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高处，测量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 4.1.5 监测结果

表 4-4 项目工频电磁场强度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监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mu\text{T}$
△1	110kV 平镇变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14.32	0.135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40.50	0.106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3.571	0.022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24.06	0.131
△5		变电站南侧 25m 家具广场	12.15	0.051
△6	唐平 1752 线	前刘居民房	51.83	0.066
△7		山岸居民房	22.06	0.120
△8		官塘余村居民房	60.91	0.088
△9	龙平 1834 线	友谊东路天台福耀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199.0	0.474
△10		天台平桥二中警务室	20.72	0.134
△11		后蒋村居民房	292.3	0.526
△12		优杨竹木工艺厂	90.51	0.504
△13		霞山村居民房	54.72	0.262
△14		何村村居民房	44.10	0.222
△15		寒岩村（下王庄村）居民房	30.32	0.336
△16		黄水村居民房	27.83	0.279
△17	国平 1836 线	友谊东路 101 号	55.46	0.213
△18		丝店养猪场	201.8	0.891
△19		前山葛村居民房	66.16	0.168
△20		孟岙张村 14 号	19.31	0.106
△21		孟岙张村茅行居民房	14.62	0.073
△22		龙三村居民房	15.44	0.148
△23		福溪街道幸福花苑 70 幢居民房	19.73	0.215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变电站厂界现状监测点处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为 4kV/m 和 100 $\mu\text{T}$  的标准要求；各输电线路沿线周边各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为 4kV/m 和 100 $\mu\text{T}$  的标准要求。

##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

### 4.2.1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 4.2.2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同电磁环境现状监测，详见表 4-1。

### 4.2.3 监测仪器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测量范围： 24~137dB	校准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801088306-003 有效期：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

### 4.2.4 监测布点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
厂界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1m、距地面高 1.2m 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测量厂界噪声值。
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监测点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处，测量 Leq 声值。

### 4.2.5 监测结果

表 4-7 项目变电站厂界噪声及输电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110kV 平镇变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56.3	43.6	2 类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55.1	44.8	2 类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53.0	45.6	2 类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45.0	42.1	2 类
◇5	唐平 1752 线	前刘居民房	48.3	39.6	1 类
◇6		山岸居民房	48.6	38.5	1 类
◇7		官塘余村居民房	49.6	39.0	1 类
◇8	龙平 1834 线	天台平桥二中警务室	48.5	38.8	2 类
◇9		后蒋村居民房	49.9	38.0	1 类
◇10		霞山村居民房	45.0	37.2	1 类

◇11		何村村居民房	48.3	38.6	1类
◇12		寒岩村（下王庄村）居民房	47.5	37.0	1类
◇13		黄水村居民房	46.2	37.3	1类
◇14	国平 1836 线	前山葛村居民房	47.6	38.2	1类
◇15		孟岙张村石坦头居民房	47.3	38.0	1类
◇16		孟岙张村茅行居民房	48.3	38.1	1类
◇17		龙三村居民房	49.2	39.3	2类
◇18		福溪街道幸福花苑 70 幢居民房	49.0	38.6	2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电站的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类、2类标准要求。

####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8，各敏感点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和现状照片见附图 3。



表 4-8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敏感点相对位置关系	敏感点特征	环境保护要求
1	110kV 平镇变	天台山织网滤布有限公司等厂房、家具广场	紧邻东南侧围墙外	2F-4F 平顶	EB
2	唐平 1752 线	前刘约 1 幢居民房	线路南侧约 20m	4F 平顶	EBN1
3		山岸约 3 幢居民房	线路东侧约 24m	4F 坡顶/平顶	EBN1
4		官塘余村约 3 幢居民房	跨越, 净空高度约 7m	2F-4F 坡顶	EBN1
5	龙平 1834 线	天台福耀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跨越, 净空高度约 6m	2F 平顶	EB
6		天台平桥二中警务室	线路东侧约 20m	1F 平顶	EBN2
7		后蒋村约 3 幢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15m	2F-4F 坡顶	EBN1
8		后蒋村优杨竹木工艺厂	线路南侧约 15m	3F 平顶	EB
9		霞山村约 15 幢居民房	跨越, 净空高度约 9m	2F-4F 坡顶	EBN1
10		何村村约 3 幢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30m	4F 坡顶	EBN1
11		寒岩村(下王庄村)约 3 幢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18m	2F 坡顶	EBN1
12		黄水村约 3 幢居民房	线路西侧约 8m	3F 坡顶	EBN1
13		国平 1836 线	友谊东路 101 号等约 10 幢商户房及厂房	线路东侧约 9m	2F-6F 平顶
14	丝店农夫生猪合作社		跨越, 净空高度约 6m	1F 坡顶	EB
15	前山葛村约 8 幢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2m	1F-4F 坡顶	EBN1
16	孟岙张村石坦头约 8 幢居民房		线路南侧约 5m	2F-4F 坡顶	EBN1
17	孟岙张村茅行约 1 幢居民房		线路北侧约 30m	2F 坡顶	EBN1
18	龙三村约 5 幢居民房		线路南侧约 20m	2F-3F 坡顶	EBN2
19	福溪街道幸福花苑 70 幢等约 8 幢居民楼		线路南侧约 20m	6F 坡顶	EBN2
20	福溪街道双狮村在建居民房约 5 幢		线路南侧约 10m	3F 平顶	EBN2

21	国平 1836 线	始丰溪（椒江 41）	椒江 41：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Ⅲ类。本线路不涉及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线路运行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始丰溪产生不利影响。
22	龙平 1834 线	始丰溪（椒江 40）	椒江 40：始丰溪天台饮用、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Ⅱ类。本线路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线路运行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始丰溪天台饮用水水源产生不利影响。

注：1、E-电场强度限值，4kV/m；B-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N-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最近距离均指与建筑物的距离。

## 5 评价适用标准

根据工程所涉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 (1) 电磁环境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的电场、磁感应(1Hz~300GHz)强度控制限值应满足表 5-1 的要求。

表 5-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 $\mu$ 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_{eq}$ (W/m <sup>2</sup> )
1Hz~8Hz	8000	$32000/f^2$	$40000/f^2$	—
8Hz~25Hz	8000	$4000/f^2$	$54000/f^2$	—
<b>0.025kHz~1.2kHz</b>	<b>200/f</b>	<b>4/f</b>	<b>5/f</b>	—
1.2kHz~2.9kHz	200/f	3.3	4.1	—
2.9kHz~57kHz	70	10/f	12/f	—
57kHz~100kHz	4000/f	10/f	12/f	—
0.1MHz~3MHz	40	0.1	0.12	4
3MHz~30MHz	$67/f^{1/2}$	$0.17/f^{1/2}$	$0.21/f^{1/2}$	12/f
30MHz~3000MHz	12	0.032	0.04	0.4
3000MHz~ 15300MHz	$0.22/f^{1/2}$	$0.00059/f^{1/2}$	$0.00074/f^{1/2}$	f/7500
15GHz~300GHz	27	0.073	0.092	2

注 1：频率  $f$  的单位为所在行中第一栏的单位。

注 2：0.1MHz~300GHz 频率，场量参数是任意连续 6 分钟内的方均根值。

注 3：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100kHz 以上频率，在远场区，可以只限制电场强度或磁场强度，或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在近场区，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

注 4：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项目频率为 50Hz，属于 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限值换算后见表 5-2。

表 5-2 本工程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 $\mu\text{T}$ )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_{eq}$ ( $\text{W}/\text{m}^2$ )
50Hz	4000	—	100	—

(2) 声环境

本次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分类要求：输电线路涉及居民住宅、医疗卫生等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输电线路沿线所涉及交通干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相应的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规范)	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线路段/变电站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55	4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区域(除交通干线两侧)
		2 类	60	50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 类	65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4a 类	70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涉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噪声</p> <p>110kV 平镇变电站位于平桥镇路下裘村，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4 噪声标准一览表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执行变电站</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110kV 平镇变四侧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110kV 平镇变四侧厂界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110kV 平镇变四侧厂界									
<p>(2) 污废水</p> <p>运行期 110kV 平镇变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变电所是降压变电所，它将高电压电能经过变电所主变压器转换为低电压电能供用户使用，通过电网调度相互传递电能。110kV 的电能通过输电线到达变电所的 110kV 配电装置，再经过主变压器降压为 35kV、10kV，最后通过各电压等级配电装置将电能往外输送。

输电线路是从电厂或变电站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能的主要渠道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的联网渠道，是电力系统组成网络的必要部分。输电线路一般采用架空和电缆两种方式，架空线路一般由塔基、杆塔、架空线以及金具等组成，电缆敷设在电缆沟内。

架空线是架空敷设的用以输送电力的导线和用以防雷的架空地线的统称，架空线具有低电阻、高强度的特性，可以减少运行的电能损耗和承受线路上动态和静态的机械荷载。

###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 6.2.1 电磁场

变电站及高压输电线路和带电装置运行时，由于导线、金属构件等导体内部带有电荷而在周围产生电场，导体上有电流通过而产生磁场，随时间做 50Hz 周期变化的电场、磁场称之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是一种频率极低的电场、磁场，也是一种准静态场。

变电站产生的电磁场强度与电压等级、设备性能、平面布置、地形条件等均密切相关。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与线路的电压等级、运行电流、导线排列及周围环境有关。

#### 6.2.2 噪声

变电站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变压器的电磁噪声、高压电抗器产生的连续电磁性和机械性噪声。变压器的电磁噪声主要是由于铁心在磁通作用下产生磁致伸缩性振动耦合到变压器外壳，使外壳振动形成的，由变压器向外辐射，特别是产生共振时，所辐射的噪声更强。变压器电磁噪声的大小与变压器的功率有关，功率越大，电磁噪声越高。根据国内及浙江省同种类型变压器实际运行经验及监

测数据，110kV 主变压器噪声源强一般为 60dB(A)。

架空线路噪声主要是由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的电晕放电产生。在晴朗干燥天气条件下，导线通常在起晕水平以下运行，很少有电晕放电现象，因而产生的噪声不大。在湿度较高或下雨天气条件下，由于水滴导致输电线局部电场强度的增加，会产生频繁的电晕放电现象，从而产生噪声。根据国内多条 110kV 架空线路的噪声监测结果（扣除背景噪声）进行核算，在潮湿雨天条件下，起晕点 1m 处的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在无其它噪声源的情况下，线路下方的噪声值不会超过 45dB(A)。

### 6.2.3 废水

变电所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电所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本工程平镇变实行无人值班、1 人值守方式运行，故污水产生量很小，保守估算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 0.15m<sup>3</sup>。

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少量漏油或油污水，经变压器下集油池收集后，再流入事故油池，漏油或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生活污水。

### 6.2.4 固体废物

变电所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量约 1kg/d，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所采用免维护蓄电池，变电所运行和监修时，无酸性废水排放。110kV 平镇变 2018 年更换电池 36 节，更换的废旧蓄电池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6.2.5 生态环境

变电站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最新标准设计，全站除道路外均已以绿化覆盖。输电线路塔基周围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 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 7.1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为无人值班，一人值守，变电站日常生活污水量不超过 0.15m<sup>3</sup>/d。变电站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用作所区绿化用水。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国平 1836 线跨越始丰溪（椒江 41），椒江 41 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 III 类。本线路不涉及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线路运行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始丰溪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龙平 1834 线跨越始丰溪（椒江 40），椒江 40 为始丰溪天台饮用、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 II 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平桥水厂取水井（东经 120° 52' 21"，北纬 29° 08' 58"），陆域：平桥水厂取水井周围 100 米，共 0.03km<sup>2</sup>（一级保护区半径以外 950 米为二级保护区陆域）。本线路最近塔基距离平桥水厂取水井约 650m，因此本线路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线路运行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始丰溪天台饮用水水源产生不利影响。

### 7.2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目前工程建设均已结束，建设单位已在所址区域利用草被和灌木进行了绿化恢复，线路沿线的各塔基和牵张场等施工处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的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本工程线路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为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线路在生态红线区架设塔基和导线，本次评价的线路不涉及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线路运行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对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 7.3 电磁环境影响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周围各监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居民区 4kV/m 和 100μT



的标准要求。

## 7.4 声环境影响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变电站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7.5 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因此，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变电站当主变压器事故时，事故排放的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变电站两个主变压器油箱内油重约 20t，体积约 23m<sup>3</sup>，变电站内建有容积 30m<sup>3</sup>的事故油池，主变下设置了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收集管网，主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输电线路试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7.6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运行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的漏油，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当发生事故漏油时经变压器下的集油池收集后，流入事故油池。事故漏油发生的概率很小，是个小概率事件，到目前为止各项目均未发生事故漏油事件。

本项目线路运行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铁塔倒杆事件，避免铁塔倒杆事件的措施主要是在设计上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加大设计的安全系数，确保在出现大风、覆冰时，不会出现短路和倒塔现象；路径选择时避开不良地质现场，确保不会因为地质灾害出现倒塔现象；按线路通过地区最高地震烈度设计铁塔和铁塔基础，保证在出现设计标准地震时不会出现倒塔现象；安装继电保护装置，在出现倒塔和短路能及时断电，避免倒塔和短路时由于线路通电对

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线路运营单位应建立紧急抢救预案，当出现倒塔现象时及时解决。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将使本输电线路出现的短路和倒塔风险降到最低，当出现危害时能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使其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减少到最低限度。

## 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采取了如下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区地下设接地网，确保变电站内电器设备接地，减小电磁场场强。

(2) 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做到表面光滑，未出现毛刺。

(3) 变电站内所有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连接紧密，减小了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

(4) 输电线路设计、施工阶段已尽量避让了居民集中区域，并尽量抬高架空高度，以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对沿线居民点的电磁环境影响。

(5) 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架设高度约 7~25m 不等，沿线居民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值 4kV/m、100 $\mu$ T 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采取了如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主变为户外布置，主变布置在变电站中央位置，通过围墙隔声，降低了噪声影响，优化总平布局。

(2) 选用源强较小的主变，110kV 平镇变电站主变噪声源强小于 60dB(1m)。

(3) 输电线路在设备选择时已要求导线具有较高的加工工艺，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或毛刺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已尽量降低了运行时产生的可听噪声水平。

###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采取了如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

(2) 站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

(3) 事故排油进入站区已设置事故油池，事故油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

(4)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

####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采取了如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变电站内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变电站已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工程采取了如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内的空地种植草皮绿化，适当配置常绿低矮树种及花卉。

(2) 本工程输电线路塔基等开挖处以及牵张场临时施工处已恢复原有绿化等功能。

(3) 输电线路经过林区时，跨越树木时采用了高跨设计，跨越高度按照树木自然生长高度确定，避免了对线下树木的大面积砍伐。

## 9 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城市发展建设、负荷增长的需要，增强区域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经济性，因此其建设是必要的。

###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电网改造与建设”属于鼓励类行业，本项目属于电网改造与建设类工程。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 1 个变电站和 3 条输电线路均位于天台县，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区域包括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天台东部生态功能保障区、天台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天台平桥人居环境保障区、天台平桥环境优化准入区。

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基础产业建设项目，属绿色能源项目，属非污染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二、三类工业项目。

各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区划图见图 9-1。

9-1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所涉及的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政区划	分区名称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天台县	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 1023-I-6-3	面积：4.9 平方公里 位置：由始丰溪中游河段与龙山两块组成。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区内溪流蜿蜒曲折，绰然有姿，两岸翠竹夹溪，松樟成荫，芦苇雁鸥，村舍点点，炊烟缕缕；沿岸山景，洞宇幽藏，奇岩生动，绝壁飞瀑，共同构成了一幅山水画。	环境功能定位：保护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第一级标准值。 生态保护目标：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同时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要求。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只在湿地保护区里设塔架线；符合管控措施要求。
		负面清单：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及其他违背湿地公园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			
天台县	天台东部生态功能保障区 1023-II-1-2	面积：70.2 平方公里 位置：区域位于泳溪乡。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主要为山区丘陵地带，以红壤为主。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区内植被茂盛，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良好，是泳溪的水源涵养区。区内乡村环保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已有的主导产业以农业、林业为主。	环境功能定位：保持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径流补给和自然调节的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或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第二级标准值，并不低于现状。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 强化生态保护，控制无序的农业开发和旅游开发项目。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畜禽粪便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实现达标排放。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和三类工业污染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不涉及旅游开发；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不涉及毁林、开荒等，

			<p>生态保护目标:森林覆盖率不得减少。</p>	<p>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p>	<p>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本工程禁止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58、水泥制造;不含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轻工(不含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天台县	天台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023-III-1-1	<p>面积：131.8 平方公里</p> <p>位置：小区位于天台县中西部和东南部，涉及白鹤镇南部、平桥镇中部、街头镇中部、龙溪乡北部、雷峰乡北部、始丰街道北部、赤城街道西部、坦头镇中部、三合镇西部、福溪街道和洪畴镇等区域。</p> <p>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区内交通便捷，323 省道、常台高速等交通干线自西向东横穿小区。属低山丘陵区，地势平坦河网发达、湖泊众多。区内农业较为发达，茶叶、中药材、蔬菜、生猪、水果、笋竹、淡水养殖等农业七大主导产业稳中有升。</p>	<p>环境功能定位：为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正常生长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周边地区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的供给。</p> <p>环境质量目标：（一）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二）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三）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对位于福溪街道新岭的 100 亩电镀集聚小区，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p> <p>实施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侵占耕地行为，确保耕地的保有量。</p> <p>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p> <p>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p> <p>保护和加强农田林网建设。</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工程建设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负面清单：</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并逐步关闭搬迁，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p>		<p>本工程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类项目</p>	



		<p>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改建三类工业项目，除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p>			
天台县	天台平桥人居环境保障区 1023-IV-0-3	<p>面积：6.6平方公里 位置：小区主要位于平桥镇中部，北至 62 省道、东至规划中的蓝天路，西接平桥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小区是平桥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主要为低山丘陵区，区内交通便利，水厂等基础设施较齐全，拥有平桥中学等优秀的教育资源，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村镇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 本区将建成天台县域西部副中心，西部重要的工贸型现代化小城市。以“一心三区五组团”为基本规划框架，发展行政、商业、文化娱乐中心，建设三个居住组团。</p>	<p>环境功能定位：保障平桥镇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p>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变电站生活污水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清运；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p>	<p>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p>		

		<p>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轻工(不含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p>			
天台县	天台平桥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3-V-0-1	<p>面积：9.7 平方公里 位置：小区位于平桥镇东部，范围北至 323 省道，南至始丰溪，西接规划中的蓝天路，东至平桥镇和白鹤镇相交镇界。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小区已建立全国闻名的产业用无纺布基地，将建设二个工业组团。</p>	<p>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平桥镇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 类标准或相</p>	<p>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p>	<p>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建设不侵占水域，产生的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p>

			<p>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p>	<p>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p>	
		<p>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外）。</p>			<p>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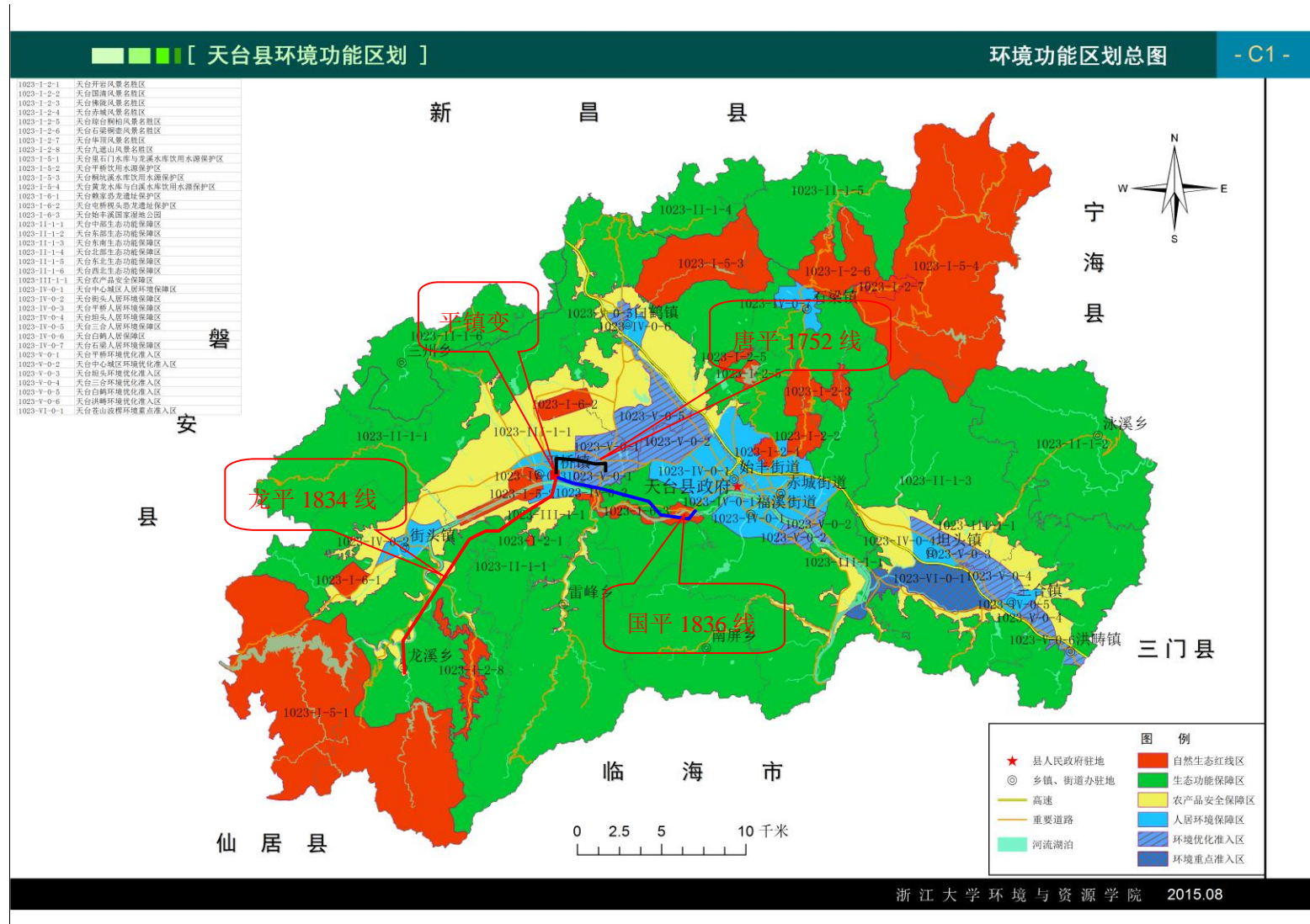


图 9-1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 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 10.1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兼职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 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的职责主要是：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部门	监测频率
环保验收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监测或调查	建设单位	工程试运行后监测一次
运行期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定期监测	建设单位	工程运行后定期开展监测

### 10.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等效连续 A 声级。

## 11 评价结论

### 11.1 工程概况

本次评价的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含 110kV 平镇变、唐平 1752 线、龙平 1834 线和国平 1836 线，其中 110kV 平镇变主变规模 50+31.5MVA（主变户外布置）；唐平 1752 线单回架空线约 13.68km；龙平 1834 线单回架空线约 17.88km；国平 1836 线单回架空线约 12.60km；双回架空约 1.08km。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天台县 110kV 平镇 输变电工程	110kV 平镇变	天台县平桥镇路下裘村		50+31.5MVA（主变户外布置）
		唐平 1752 线	平镇变	唐兴变	单回架空线约 13.68km
		龙平 1834 线	平镇变	龙溪电场	单回架空线约 17.88km
		国平 1836 线	平镇变	国清变	单回架空线约 12.60km；双回架空约 1.08km

### 11.2 环境影响评价

#### 1、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用委托定期清运，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 2、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区域包括工程涉及的区域包括自然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天台东部生态功能保障区、天台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天台平桥人居环境保障区、天台平桥环境优化准入区。工程施工区域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对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 3、电磁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各监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满足 4kV/m 和 100 $\mu$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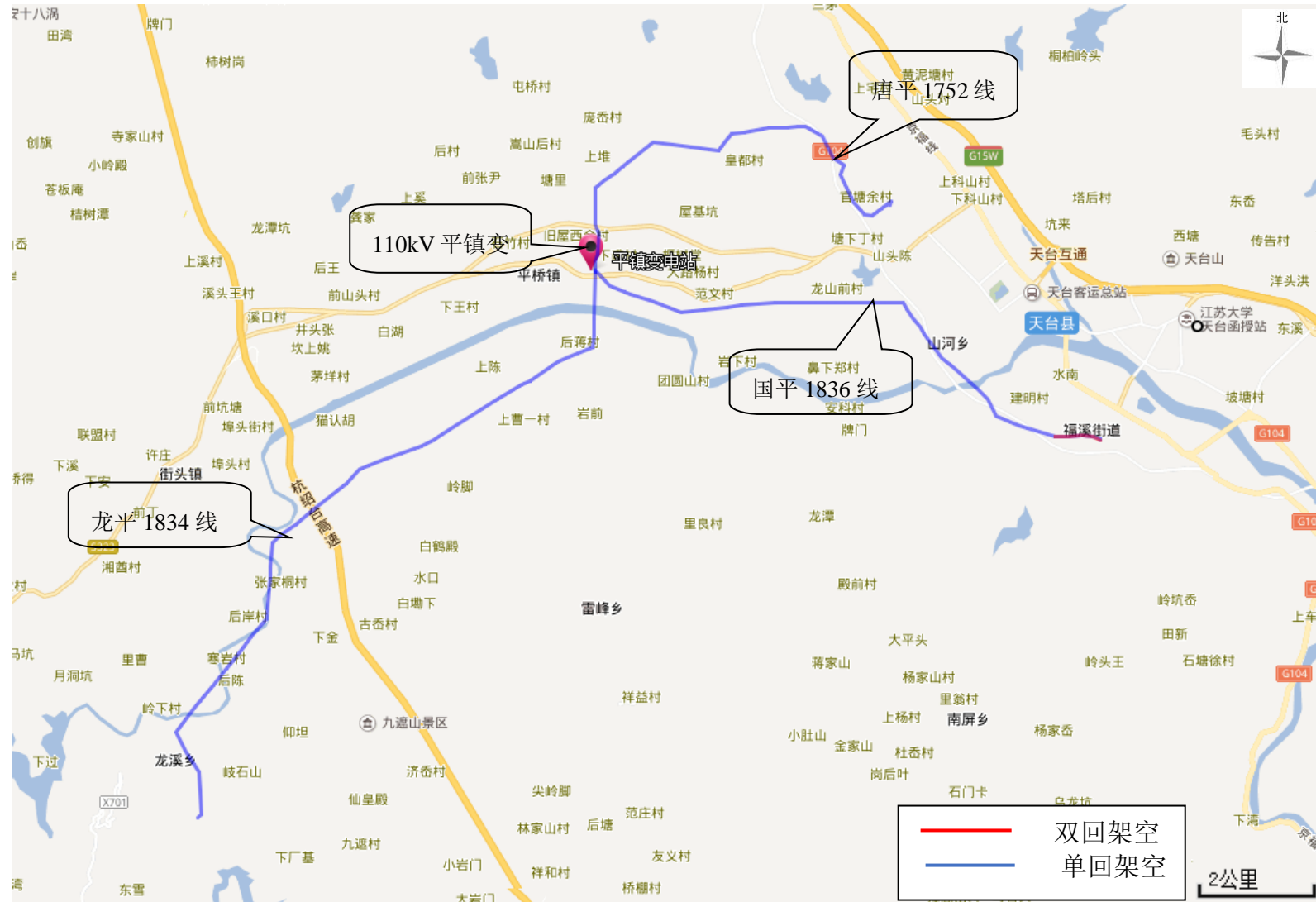
3096-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 11.3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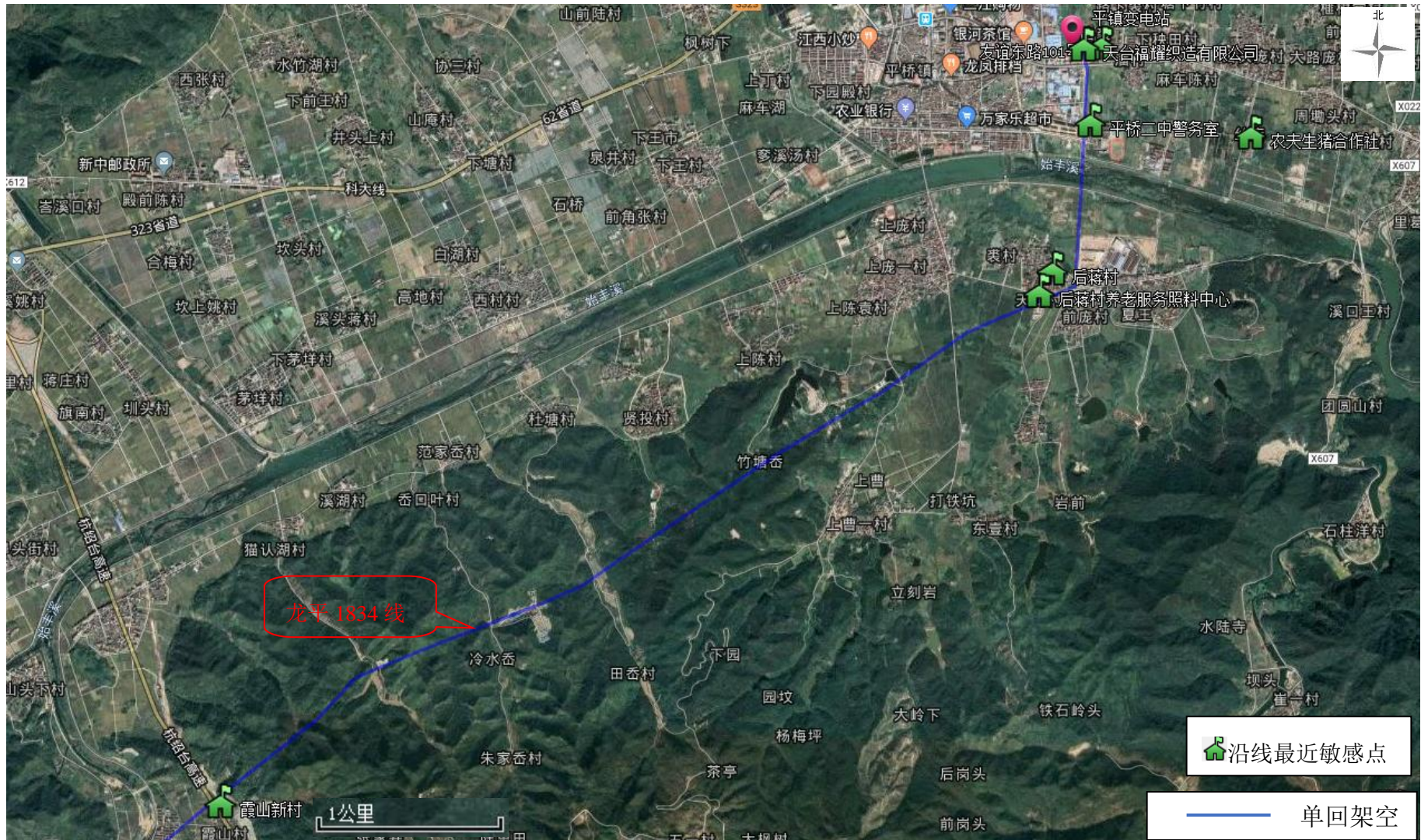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各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工程运行产生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亦符合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的规划要求。除工程建设造成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可逆外，其他影响均已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予以预防和最大程度的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评价的各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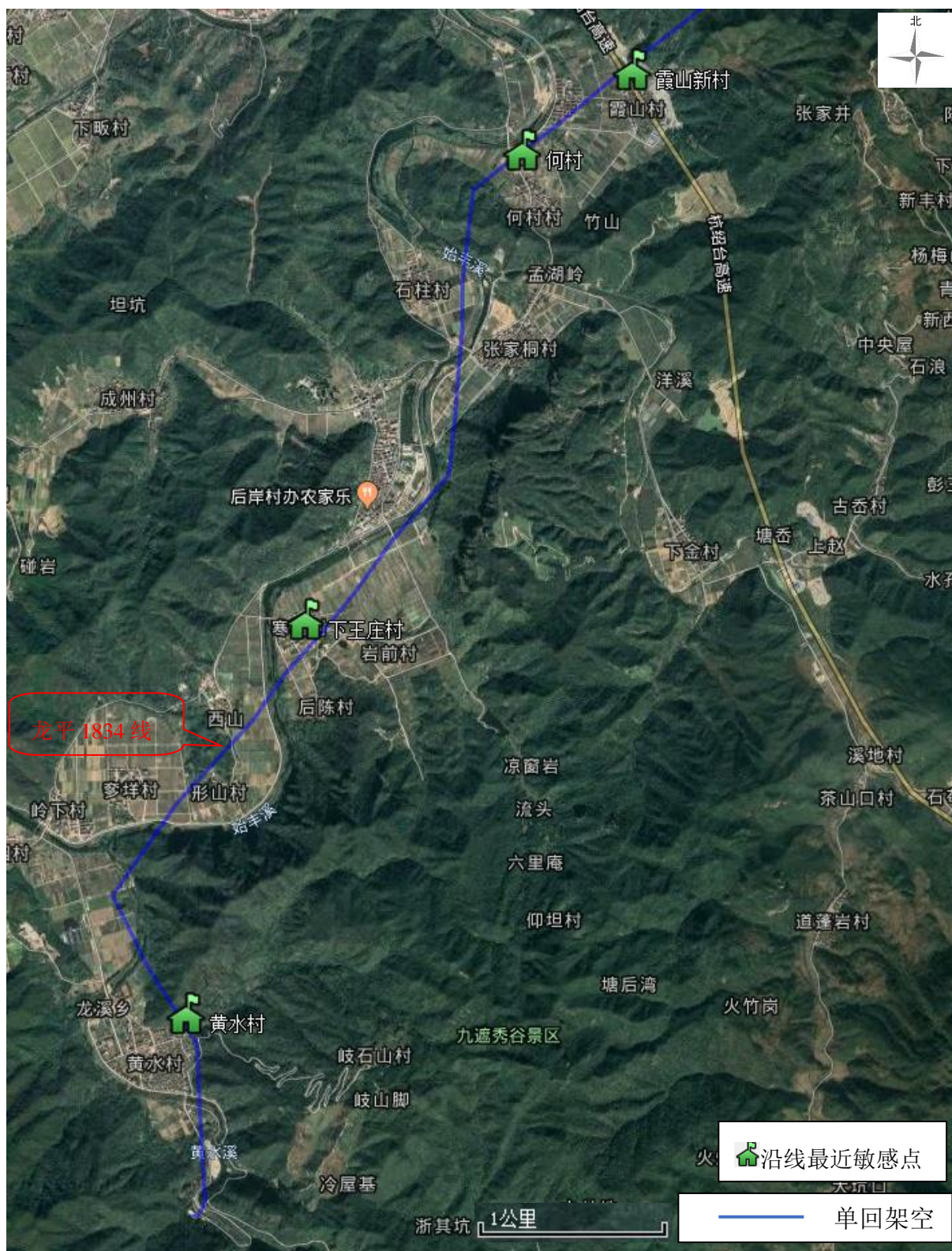
附图 1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a) 龙平 1834 线路径图



附图 2-2 (b) 龙平 1834 线路径图 (接上图)



附图 3 变电站厂界、敏感点及线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图。敏感点清单及描述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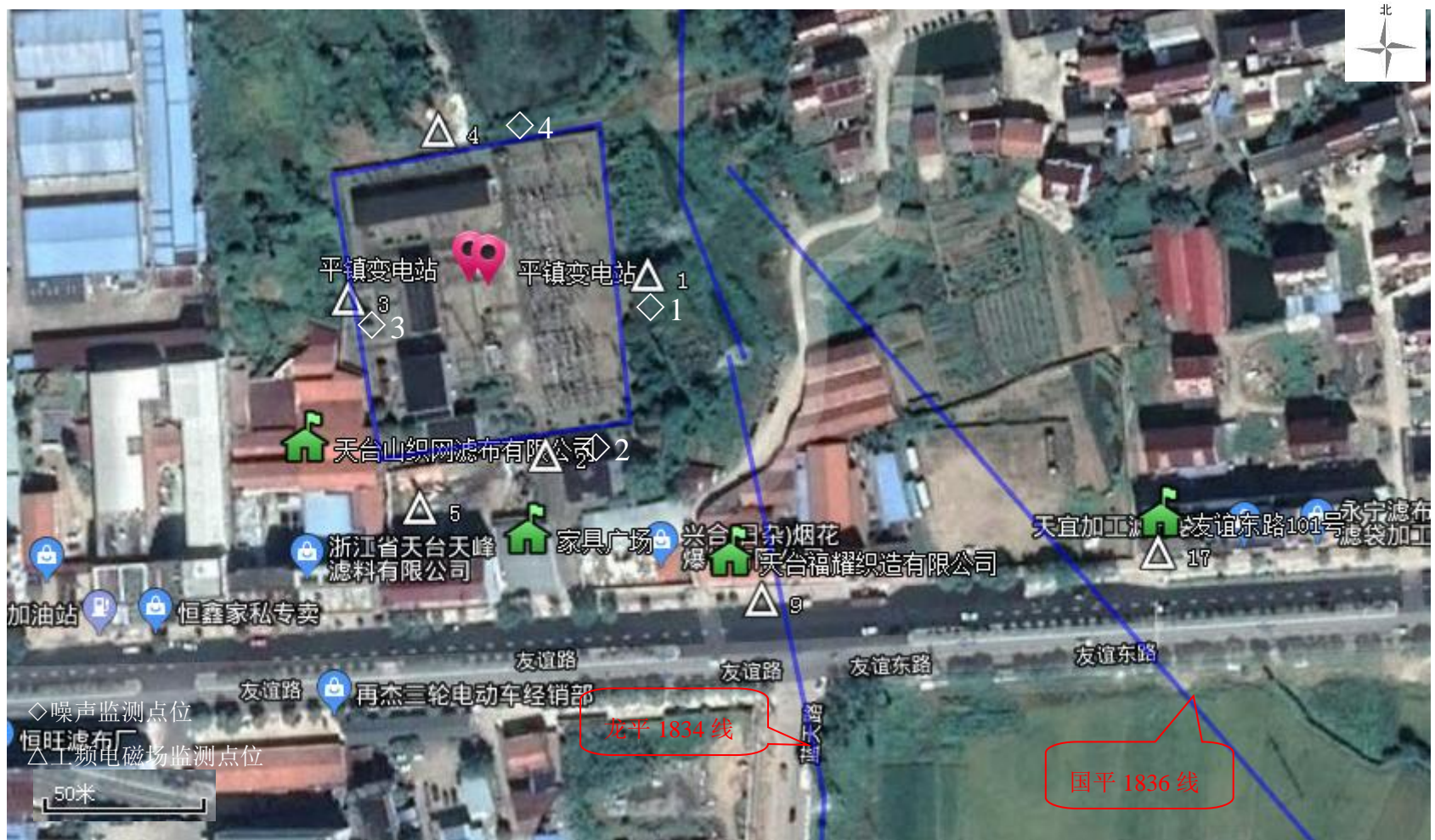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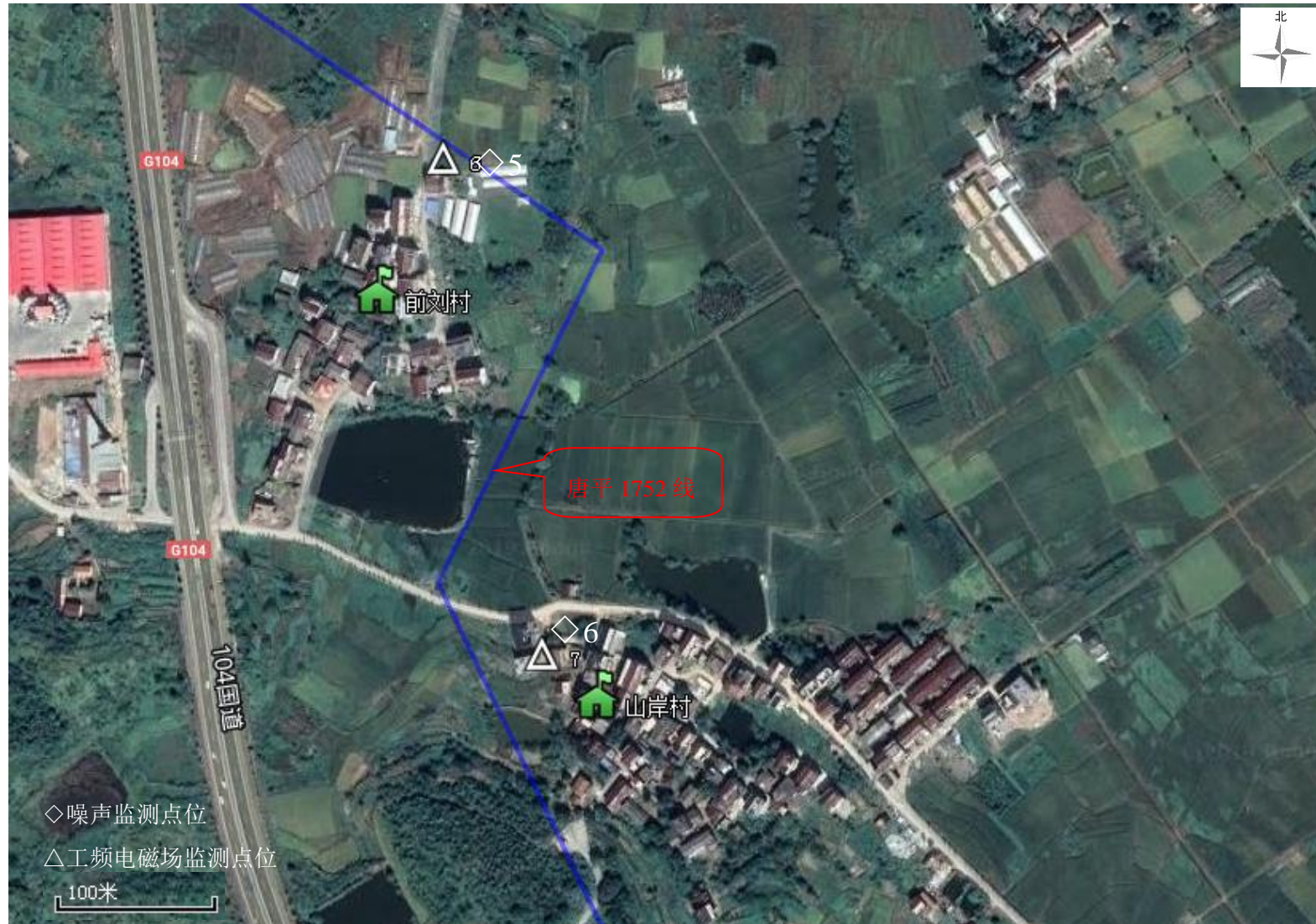


图 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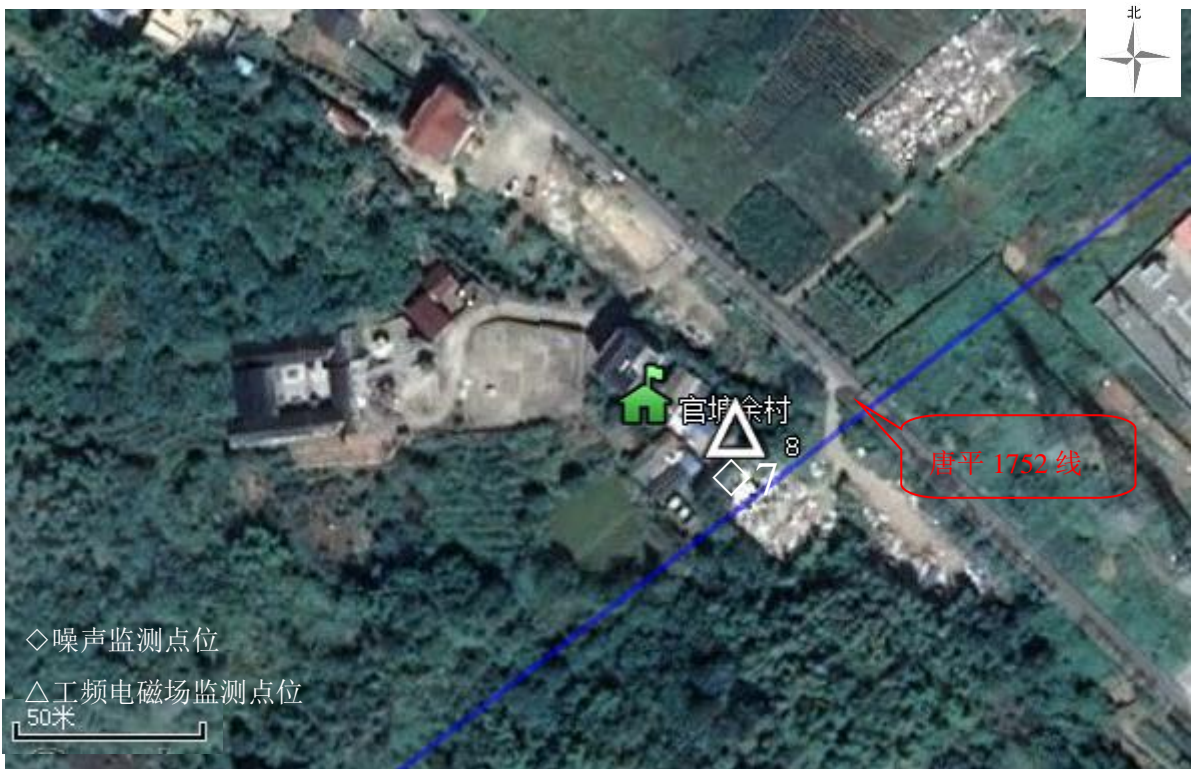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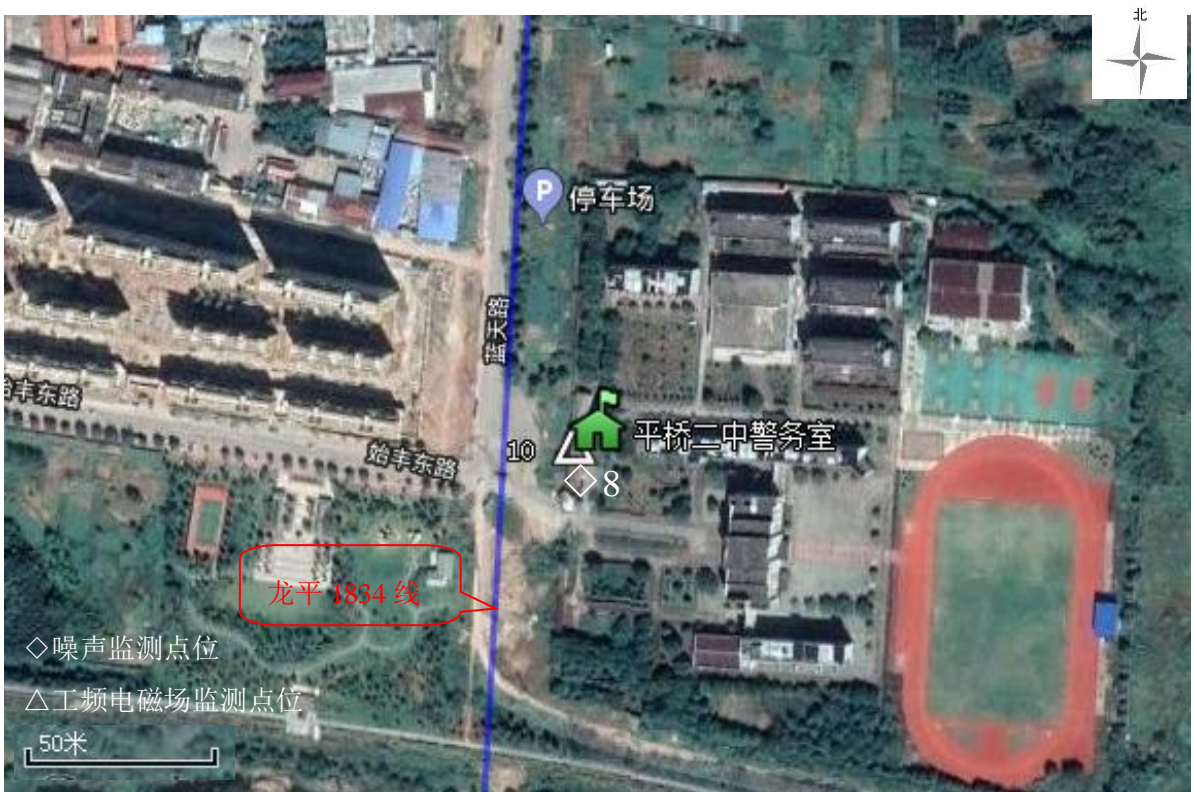


图 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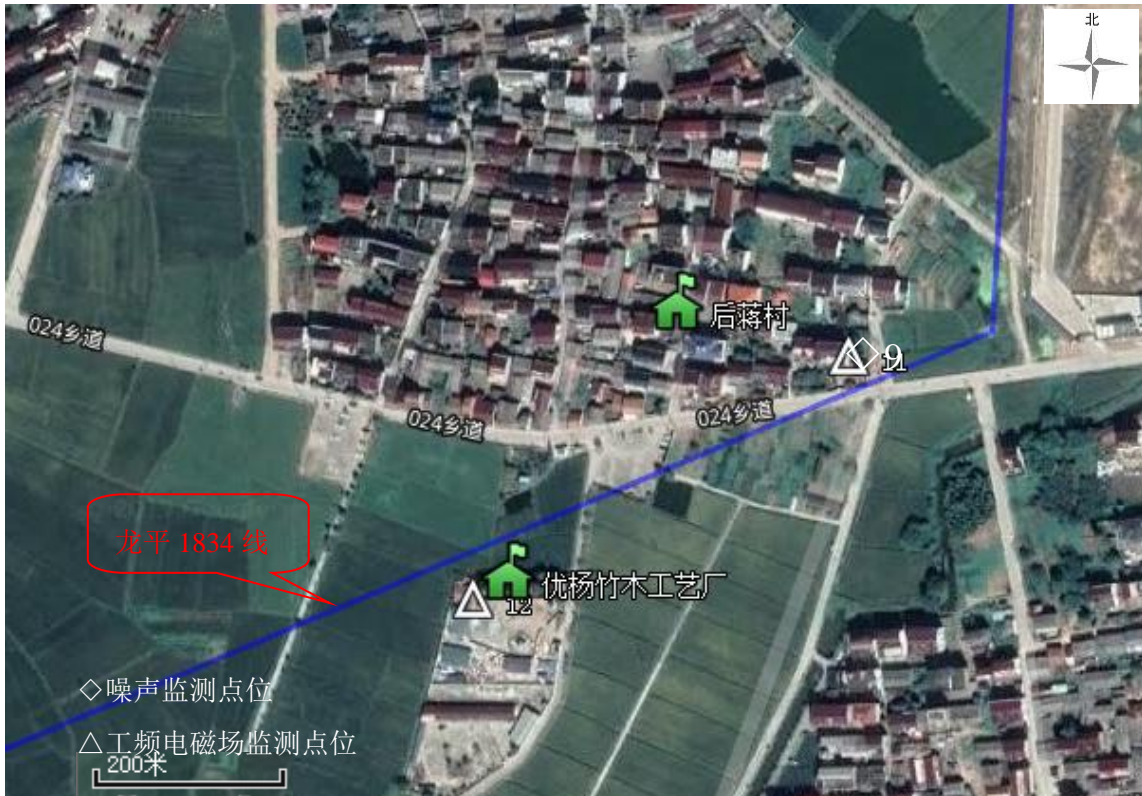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



图 6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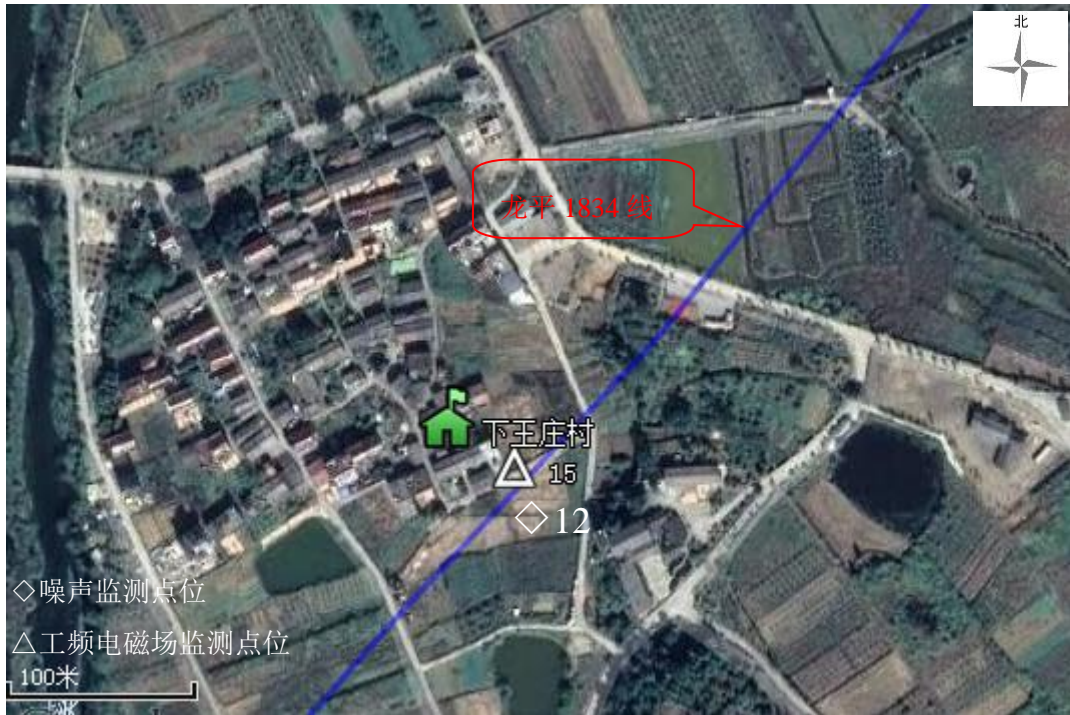


图 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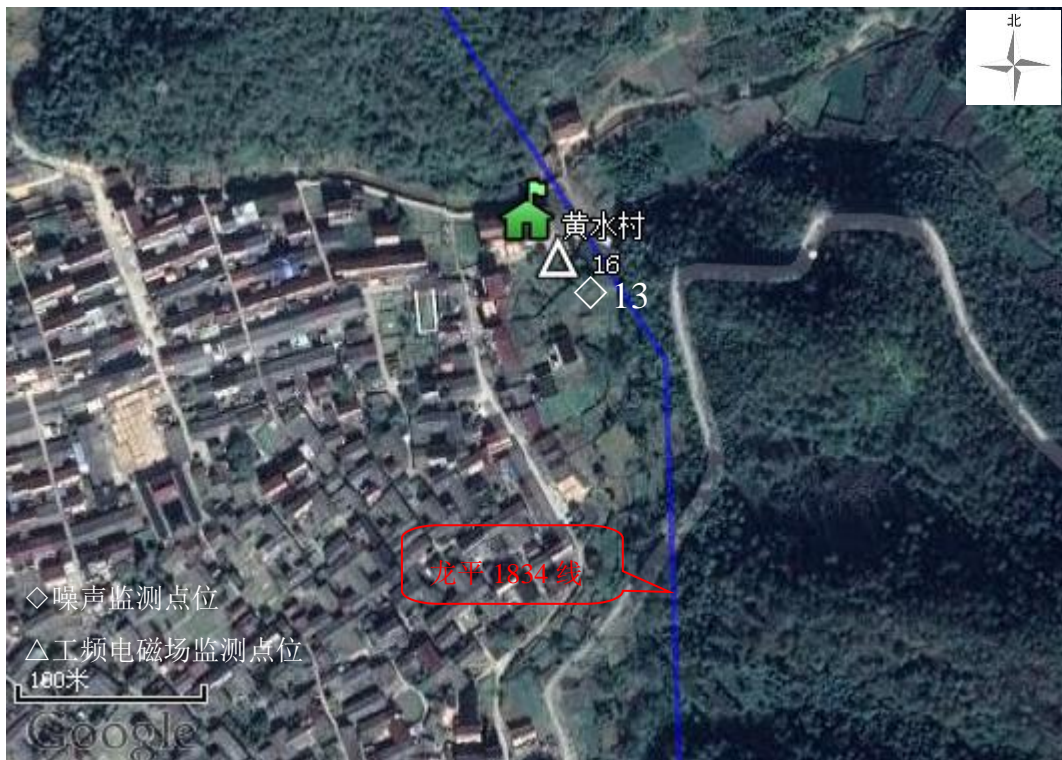


图 8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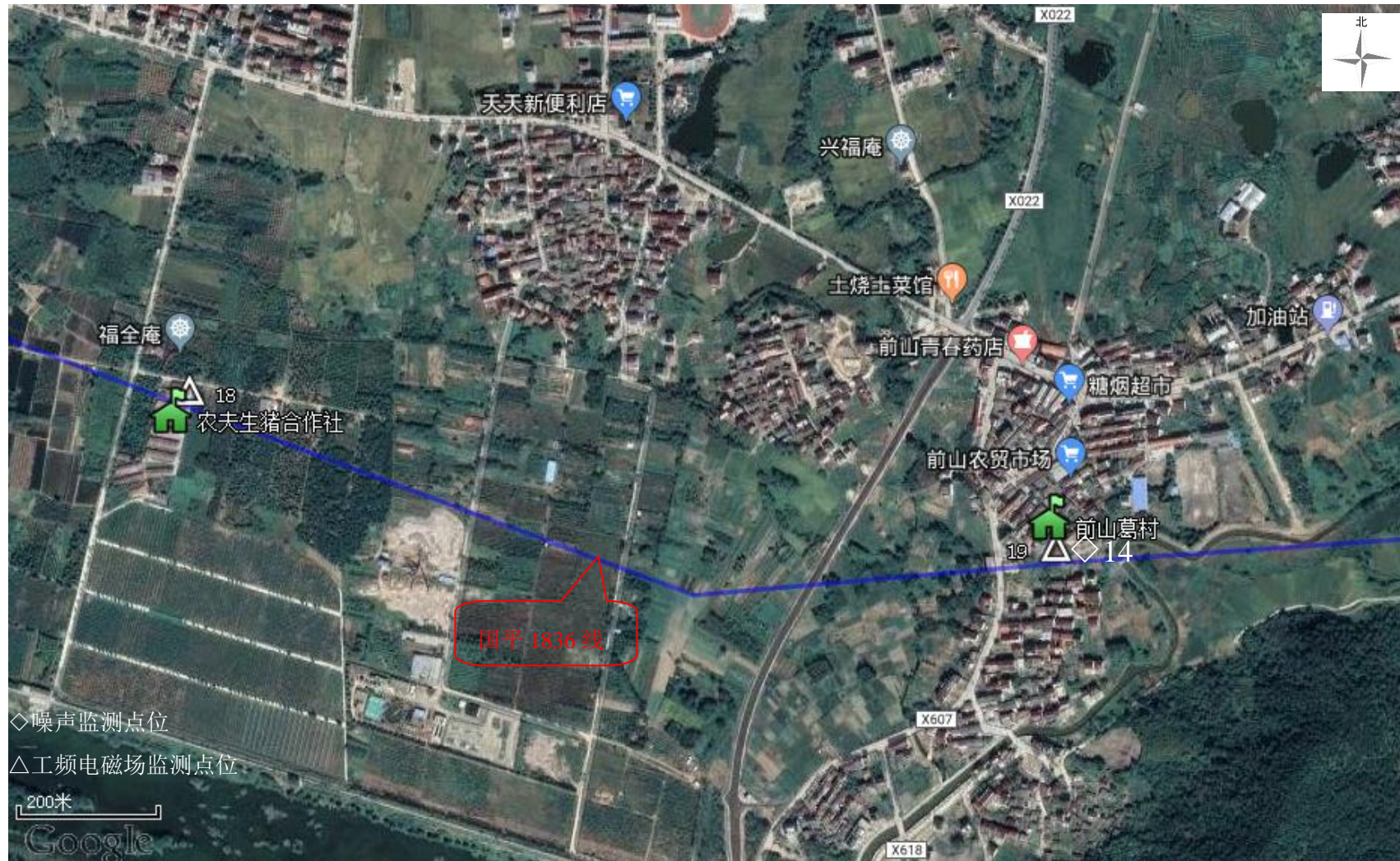


图9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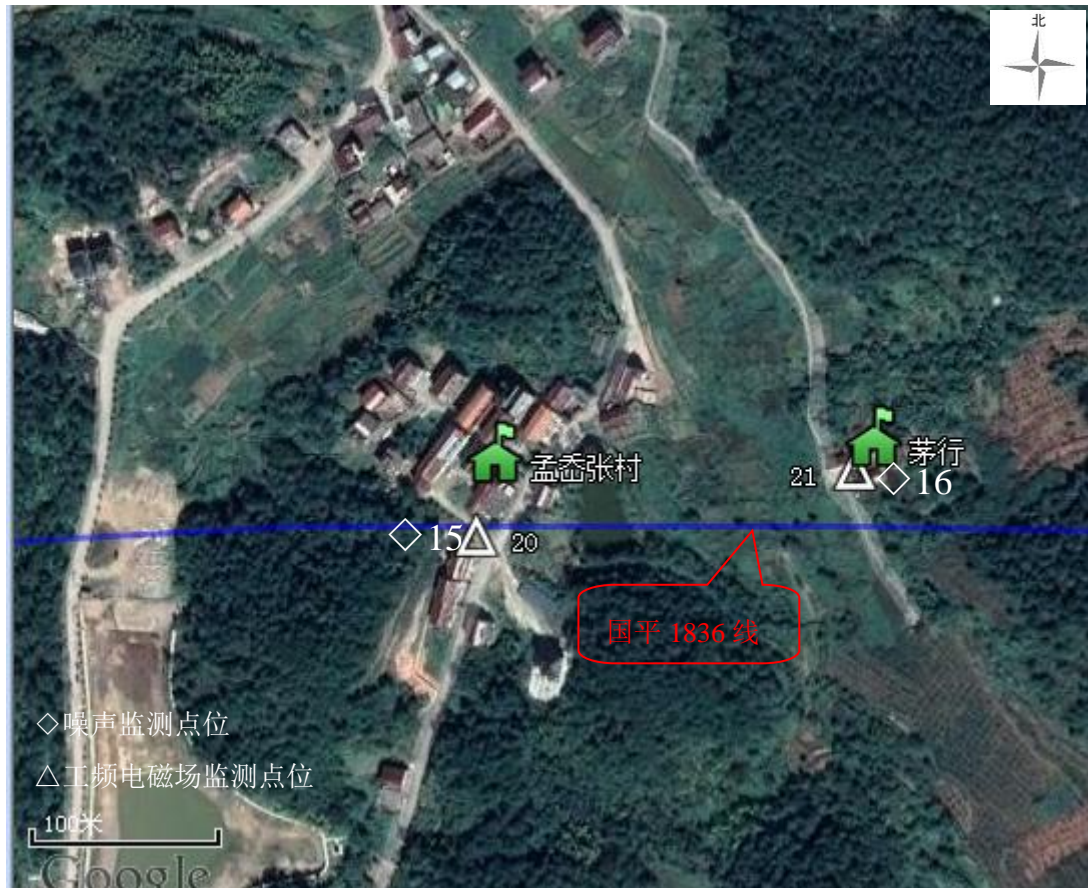


图 10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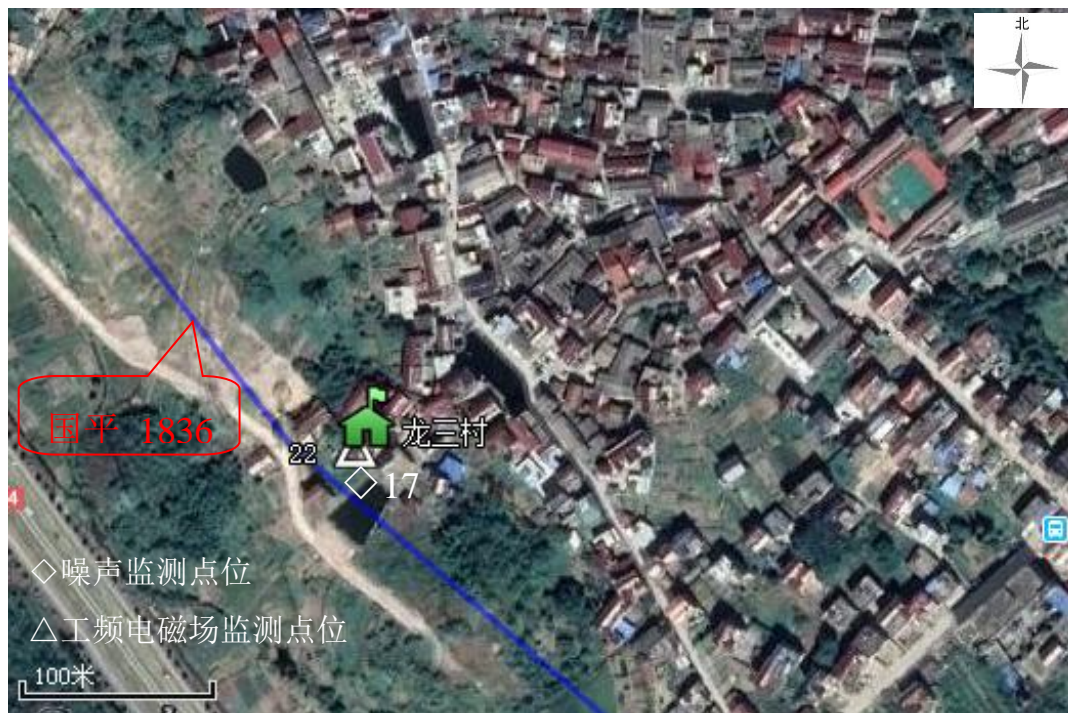


图 11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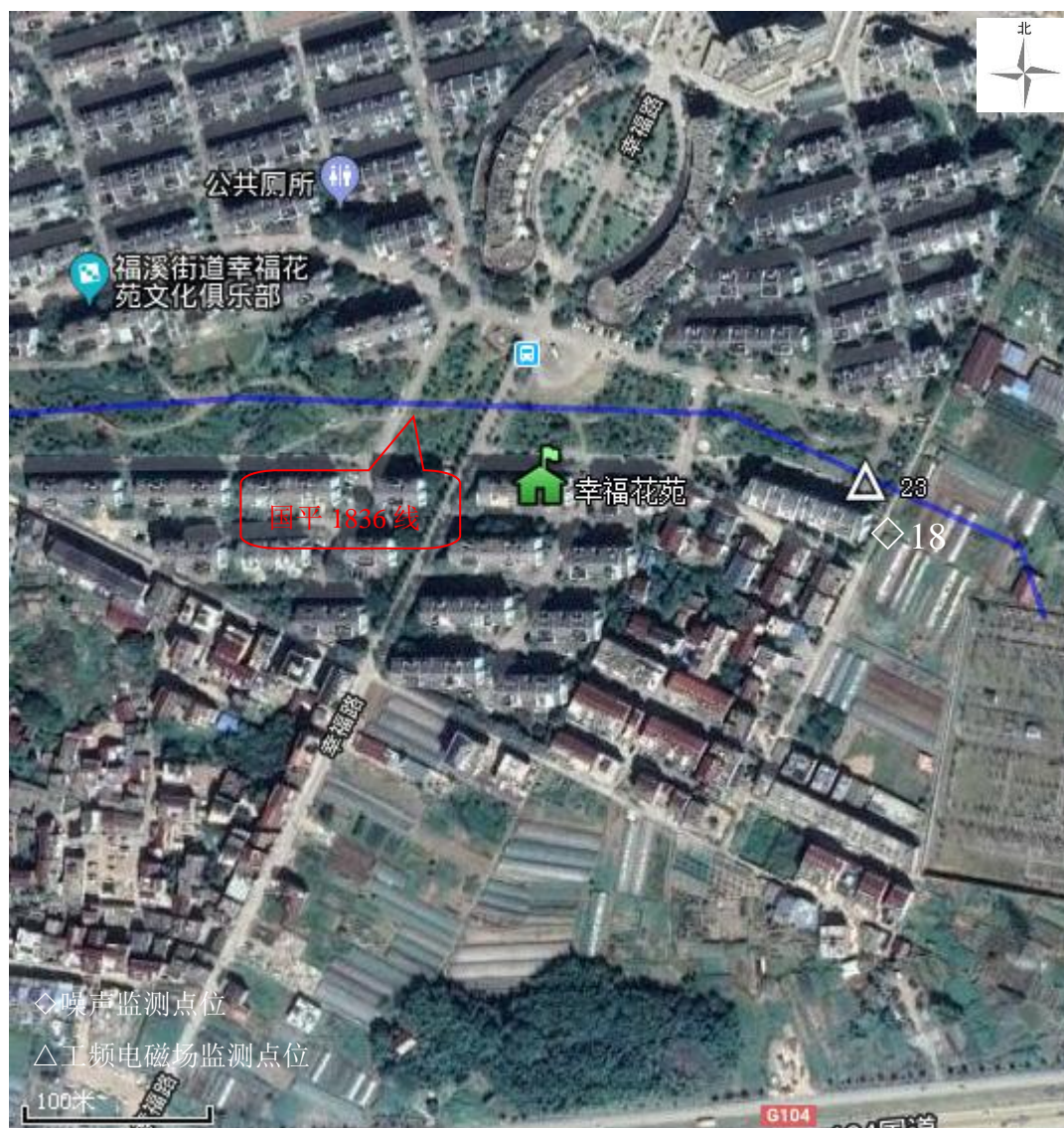


图 12 监测点位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照片



家具广场 变电站南侧 25m



天台山织网滤布有限公司 变电站西南侧隔墙



前刘村 唐平 1752 线南侧 20m



山岸村 唐平 1752 线东侧约 24m



官塘余村东首 唐平 1752 线下



天台福耀织造有限公司 龙平 1834 线下



天台平桥二中警务室 龙平 1834 线东侧约 20m



后蒋村东首民居 龙平 1834 线平侧约 15m



优杨竹木工艺厂龙平 1834 线南侧约 15m



霞山新村 龙平 1834 线下



何村 龙平 1834 线北侧约 30m



下王庄村南首民居 龙平线北侧约 18m



黄水村东首民居 龙平线西侧约 8m



友谊东路 101 号 国平 1836 线东约 9m



农夫生猪合作社 国平 1836 线下



前山葛村 国平 1836 线北侧约 2m



孟岙张村石坦头 国平 1836 线南侧约 5m



孟岙张村茅行 国平 1836 线北侧约 30m



龙三村 国平线南侧约 20m



幸福花苑 国平 1836 线南侧约 20m



双狮村在建居民房国平 1836 线南侧约 10m



## 附件 1 委托函

## 委托书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我公司对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针对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输变电工程，要求各地区局对这些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表 1 中的各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110kV 平镇 输变电工程	110kV 平镇变	50+31.5MVA (主变户外布置)
		唐平 1752 线	单回架空线约 13.68km
		龙平 1834 线	单回架空线约 17.88km
		国平 1836 线	单回架空线约 12.60km；双回架空约 1.08km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附件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浙环便函〔2019〕135 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

---

## 附件

### 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为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妥善解决我省部分输变电项目未完全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激励生态环保干部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 容错免责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环党组〔2018〕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9〕4号）文件要求，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特定历史时期我省电力项目大发展的客观事实，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主动服务，简化手续，确保安全，指导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我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均达标运营，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合法。

####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电力企业按县级行政区域划分，对历史遗留（2016年底前建成）的输变电项目（110kV、220 kV）进行环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现行的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批。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无超标现象，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 督导电力企业及时完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电力企业按照环保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对相关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手续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评审批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发现监测结果超标,或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 全程做好相关项目的公众舆论工作。当地环保部门要督促电力企业,提前梳理并重点关注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公众敏感点,全程掌握公众舆论;电力企业在实施环评、验收等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尽量避免对相关公众的影响,做好公众舆论引导。

### 三、实施步骤

此项工作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省电力公司组织开展底数梳理工作,清查未完全履行环保手续的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并将信息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及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二)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三)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工作情况上报省厅,相关工作情况列入 2019 年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4 —

附件 3 赋码文件

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9-331000-44-02-811488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台州供电公司输变电工程历史遗留环保手续补办补码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台州市	审批机关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玉环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市,临海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台州范围内各县市
基本建设	是	项目所属行业	电力
国标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供应 - 电力供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电网改造与建设
建设性质	其他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本次报批项目为国网台州供电公司在1981-2013年之间投产的34个环评手续缺失的输变电工程,34个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涉及5个220kV输变电工程,28个110kV输变电工程,一条220kV线路改迁工程,项目总投资共计15.1亿元,均已完成投资。详见附件		
拟开工时间	1980-06	拟建成时间	2013-06
项目总投资(万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0
土建工程费(万元)	0	设备购置费(万元)	0
安装工程费(万元)	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0
预备费(万元)	0	建设期利息(万元)	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0		
资金来源(万元)	0		
自有资金(万元)	0	政府投资(万元)	0
银行贷款(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总用地面积(亩)	0.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用气气压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至通信运营商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b>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95613566	成立日期	2008-07
单位地址	台州中心大道809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		
文书送达地址:	台州中心大道809号		
法人代表姓名	何文其		
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杨	项目负责人职务	专职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66852615	项目负责人邮箱	373231869@qq.com
联系人姓名	罗杨	联系人手机号	13566852615
联系人邮箱	373231869@qq.com		

附件 4 废蓄电池委托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副本

## 报 废 物 资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ZJTZ 00 WZ MM 1900183

合同编号 (乙方):

销售方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买方 (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 132 号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 目 录

1. 合同标的物.....	1
2. 合同价格.....	1
3. 提货.....	2
4. 装运.....	2
5. 费用承担.....	3
6. 违约责任.....	3
7. 适用法律.....	3
8. 争议解决.....	3
9. 合同生效.....	4
10. 份数.....	4
11. 特别约定.....	4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买方(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销售报废物资,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报废物资的名称、类别、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提货时间、提货地点详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报废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合同价格

2.1 甲方报废物资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 432000) (含税),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分项价格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本数)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甲方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 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银行账号: 12070212092001922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3. 提货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 凭本合同和甲方按 2.2 款出具的提货凭证提货:

3.1 提货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 临海市三洞桥仓库、椒江东环大道仓库。

4.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 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报废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 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必要时, 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 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 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报废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装运报废物资时, 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 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报废物资装运期间,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应遵守《安全承诺函》(附件2)的各项承诺。

#### 5.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6.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卖方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卖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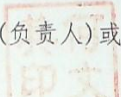
  发票类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销售款须由中标回收商的公司账户汇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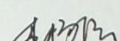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台州市中心大道 809 号 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  
509 号  
联系人: 汤志斌 联系人: 周华萍  
电话: 0576-82379753 电话: 18257611113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  
临海支行  
账号: 1207 0212 0920 0192 2 账号: 3301 1201 2010 0022 831  
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 1000 6795 6135 66 9133 1082 0692 1374 1Y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 1: 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报废物资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提货时间段	提货地点
1	废旧蓄电池组	6GFM-100			271	只	191.03	13%	58497.64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2	废旧蓄电池组	GFM-200			1190	只	68.40	13%	9198.37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3	废旧蓄电池组	GFM-300			925	只	91.76	13%	95911.67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4	废旧蓄电池组	GFM-400			1262	只	115.95	13%	165351.43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5	废旧蓄电池组	GFM-500			108	只	166.00	13%	20258.89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合计(元)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432000)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注:

(1) 项目名称按照以下类别分别填: 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填列所属仓库; 固定资产填列所属资产项目;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填列所属基建项目。

(2) 报废物资类别按照以下 6 类分别填列: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

附件 5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1028322 号

项目名称：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受测地址： 天台县

报告日期： 2019年9月3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5 号楼 301 室-1  
邮编: 310011  
电话: 0571-87756995、88975732  
传真: 87996290  
Email: zhejiangdingqing@163.com

## 检测结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何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6号楼203室		
检测项目	工频电磁、工频磁场、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18日		
检测的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0~35℃; 湿度50~62%; 风速: <2.4m/s		
检测地点	天台县, 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依据	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及检定有效期限、技术指标	仪器名称	工频场强测试仪	声级计
	生产厂家	美国 HOLA DAY 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HI3604	AWA6228
	出厂编号	00133405	104212
	测量频率范围	30Hz-2000kHz	10Hz-20kHz±1dB
	量程	工频电场: 1V/m-199kV/m; 工频磁场: 10nT-2mT	24-137dB(A)
	校准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校准/鉴定时间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29日
证书编号	2018F33-10-1565845001	801088306-003	

## 二、检测结果

表 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场强度 ( $\mu$ T)	备注
$\Delta$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5m	14.32	0.135	110kV进线侧
$\Delta$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5m	40.50	0.106	/
$\Delta$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5m	3.571	0.022	/
$\Delta$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5m	24.06	0.131	/
$\Delta$ 5	变电站南侧25m家具广场	12.15	0.051	/
$\Delta$ 6	前刘居民房	51.83	0.066	/
$\Delta$ 7	山岸居民房	22.06	0.120	/
$\Delta$ 8	官塘余村民房	60.91	0.088	/
$\Delta$ 9	友谊东路天台福耀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199.0	0.474	/
$\Delta$ 10	天台平桥二中警务室	20.72	0.134	/
$\Delta$ 11	后蒋村民房	292.3	0.526	/
$\Delta$ 12	优杨竹木工艺厂	90.51	0.504	/
$\Delta$ 13	霞山村居民房	54.72	0.262	/
$\Delta$ 14	何村村居民房	44.10	0.222	/
$\Delta$ 15	寨岩村(下王庄村)居民房	30.32	0.336	/
$\Delta$ 16	黄水村民房	27.83	0.279	/
$\Delta$ 17	友谊东路101号	55.46	0.213	/
$\Delta$ 18	丝店养猪场	201.8	0.891	/
$\Delta$ 19	前山葛村民房	66.16	0.168	/
$\Delta$ 20	孟香张村14号	19.31	0.106	/
$\Delta$ 21	孟香张村茅行居民房	14.62	0.073	/
$\Delta$ 22	龙三村民房	15.44	0.148	/
$\Delta$ 23	福溪街道幸福花苑70幢居民房	19.73	0.215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1m	56.3	43.6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1m	55.1	44.8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1m	53.0	45.6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1m	45.0	42.1
◇5	前刘居民房	48.3	39.6
◇6	山岸居民房	48.6	38.5
◇7	官塘余村居民房	49.6	39.0
◇8	天台平桥二中警务室	48.5	38.8
◇9	后蒋村居民房	49.9	38.0
◇10	霞山村居民房	45.0	37.2
◇11	何村村居民房	48.3	38.6
◇12	寒岩村(下王庄村)居民房	47.5	37.0
◇13	黄水村居民房	46.2	37.3
◇14	前山葛村居民房	47.6	38.2
◇15	孟岙张村石坦头居民房	47.3	38.0
◇16	孟岙张村茅行居民房	48.3	38.1
◇17	龙三村居民房	49.2	39.3
◇18	福溪街道幸福花苑70幢居民房	49.0	38.6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9.3









图 3 监测点位



图 5 监测点位



图 4 监测点位



图 6 监测点位



图 7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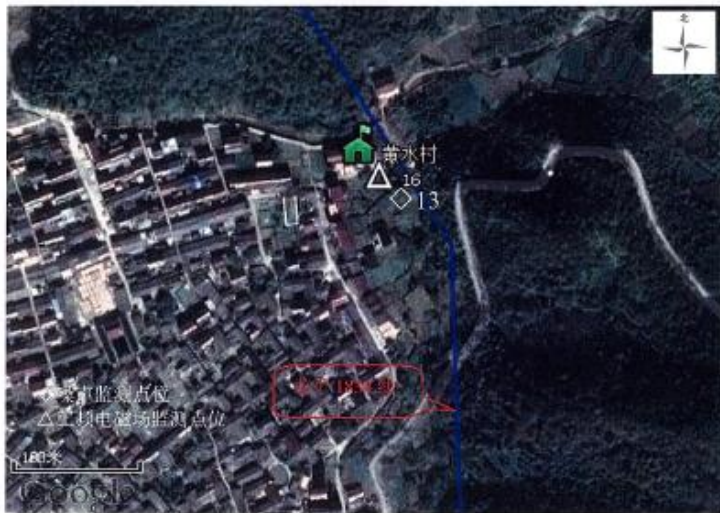


图 8 监测点位





图 10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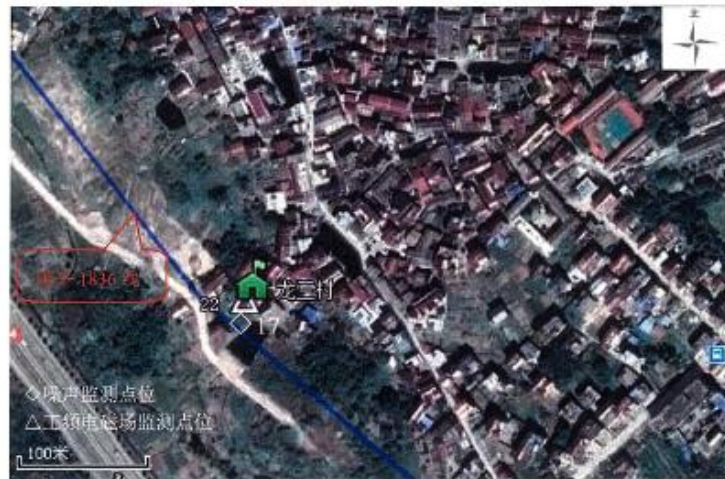


图 11 监测点位



附件 6 专家意见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

专家姓名	刘鸿诗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
工作单位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电话	28869230	日期	2019.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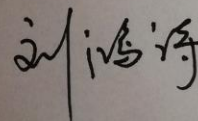
主要评审意见：

为解决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天台县110kV平镇输变电工程采用现状检测与调查并打包的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有关文件精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的要求，评价标准引用恰当，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靠，环境现状调查清楚，评价总体思路清晰，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经适当修改补充后可作为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的依据。

建议报告表作如下的修改和补充：

- 1、补充项目的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 2、核实完善项目沿线的环境敏感目标的描述，注意保护目标调查的完整性；
- 3、核实表 4-4 表头名称及表 4-7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各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其中， $\Delta_{10}\sim\Delta_{16}$  为 110kV 龙平 1834 线的敏感点并缺  $\Delta_9$  号点；
- 4、补充 3 条线路项目运行的事故影响分析；
- 5、补充项目审批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专家签字：



不够可另附页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专家	赵冠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辐射环境监 测与评价
单位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电话	13777410927	日期	2019.10.23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核实线路沿线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线路沿线的环境功能区，细化线路与椒江 40 水功能区位置关系说明；

2、补充检测报告等附件；

3、明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要求。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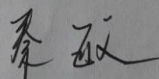
###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由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标准、因子等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及主要污染源强反映了该项目的特点，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相关资料、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二、报告表修改补充的主要意见

- 1、补充本项目规划、审批相关文件；
- 2、补充输电线路跨越点距被跨越敏感目标最小距离；
- 3、补充变压器油量和事故油池容积，评价事故油池是否满足事故状态下容量要求；
- 4、补充与漏油、油污水有资质回收企业签订的回收协议；
- 5、补充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

函审专家：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 7 专家意见对照修改清单

专家	意见	修改内容
刘鸿诗	1、补充项目的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已补充，详见附件 5 P72-P84
	2、核实完善项目沿线的环境敏感目标的描述，注意保护目标调查的完整性	已核实修改，详见 P14
	3、核实表 4-4 表头名称及表 4-7 110kV 平镇输变电工程各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其中， $\Delta 10$ - $\Delta 16$ 为 110kV 龙平 1834 线的敏感点并缺 $\Delta 9$ 号点	已修改表 4-4 表头，详见 P11；已对照检测报告核实表 4-7 监测结果，详见 P13；已修改 $\Delta 10$ - $\Delta 16$ 点对应线路名称，详见 P12 表 4-7；因本次工频电磁场和噪声共用点位编号， $\Delta 9$ 为厂房不属于噪声敏感点，因此不进行监测。
	4、补充 3 条线路项目运行事故影响分析	已补充，详见 P22
	5、补充项目审批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详见 P33
赵冠军	1、核实线路沿线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线路沿线的环境功能区划，细化线路与椒江 40 水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说明	已核实修改，详见 P21
	2、补充检测报告等附件	已补充，详见附件 5 P72-P84
	3、明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要求	已补充，详见 33
秦敏	1、补充本项目规划、审批相关文件	本项目因是历史遗留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无相关规划意见，发改将台州历史遗留项目统一赋码，详见附件 2
	2、补充输变电线路跨越点距跨越敏感目标最小距离	已补充，详见 P14
	3、补充变压器油量和事故油池容积，评价事故油池是否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容量要求	已补充，详见 P22
	4、补充与漏油、油污水有资质回收企业签订的回收协议	变电站漏油是个小概率事件，浙江省尚未发生过漏油事件，因此业主不与资质单位签回收收协议；如发生漏油事件再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补充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	已补充，详见附件 5 P72-P84